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
承辦人：王永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78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a014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80731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2934464_108D2154241-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三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回流課程實施計畫」，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8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41772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二、依據上開要點第10點第3款規定略以，「...領有證書逾四年者，應重新受訓再取得證書。」（103年以前有效年限為六年），爰國教署特規劃辦理旨揭課程，預計培訓400人，有關課程內容及研習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說明如下：

(一)培訓對象：以「於民國97-104年取得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之輔導員進階及領導人培育證書，並具有換證需求者」為主要培訓對象。

(二)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及臺中院區，共計辦理8場次。

(三)研習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日（星期五）止，請符合換證資格者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報名。

(四)如有疑問，請洽計畫專案研究助理胡斯婷小姐(聯絡電話：(02)77341248；電子信箱：changntnu1248@gmail.com)。

三、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30 15:53:1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